附件2

关于《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

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评价办法》的说明

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历史、特点和现状，对《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评价办法》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评价工作，“办法”规定评价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即在整个建筑装饰行业内进行，参加评价的设计人员，主要来自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省市地方建筑装饰协会的会员企业和个人会员，还要包括中国装饰协会和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的会员企业和个人会员，也应包括未加入任何行业组织的单位和个人。这样才能使评价出的人员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好地发挥评价活动的团结激励作用。

二、关于评价名额，“办法”规定的评价名额只是基本的控制指标，在实际操作中可不受名额绝对数字的限制，关键要保证评价工作的质量。评价名额原则上不按省市分配，不照顾地方情绪，要用统一的标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选择。

三、关于评价的时间，根据业内专家的建议应把这项活动作为一项定期举办的工作，不断评价、鼓励有成就的设计师，尤其是青年设计师，发挥他们的表率作用，更应成为行业设计师队伍建设一项日常性工作。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每两年评价一次。

四、关于评价标准，“办法”中对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分别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必须考虑到许多具体情况，正确处理历史与发展、数量与质量、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对许多老一辈的室内建筑师，必须历史地、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评价他们的工作业绩，而不应机械地强调工程的规模和造价等条件。对中青年室内建筑师，不仅要看他们所完成的作品、工程和论文的数量，更要考虑这些作品、项目、论文的质量，文化精神内涵，技术、理论的创新，艺术的追求和探索。

五、关于评价的程序，“办法”中对推荐方法做了两种规定：对于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考虑到评价条件严格，可评价的范围较小，因此采用了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提名和省、市建筑装饰协会协商的办法进行推荐；对于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考虑到候选人群庞大，可供选择的范围广泛，因此采用了由装饰行业组织、办刊杂志、专家、学者和教授都可推荐的办法。

六、关于评价机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若干省、市建筑装饰协会的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会议批准后，由业内知名专家、学者、教授和协会工作者组成。